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吳家聲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
張季祈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
李永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刑事總部)
陳金菊女士

參與議程第VIII項的討論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湯顯明博士

署理執行處首長
黃世照先生, IDS

署理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丘樹春先生

助理處長／行政
黃卓惠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主管(資料研究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8
禤懷寶博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16/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
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35/10-11(01)及(02)號文件)

2011年1月舉行的例會及特別會議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1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項 ——

- (a) 香港海關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
- (b)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發展計劃；
- (c) 有關採購消防裝備的檢討；及
- (d)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 進度報告。

4. 主席表示，民間人權陣線在其於2010年11月10日及2010年12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分別隨立法會CB(2)263/10-11(01)及CB(2)485/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的議題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

5. 副主席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各個邊境管制站(下稱"管制站")的交通及旅客流量不斷增加。鑑於當局進一步擴大"個人遊"計劃，他尤其關注管制站設施的處理能力，以及相關部門為往返中港兩地旅客和車輛辦理清關手續的能力，特別是於節日期間。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1年2月初農曆新年假期來臨之前，討論政府當局為利便旅客和車輛在管制站辦理清關手續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6. 主席關注到，近日傳媒報道指根據維基解密(WikiLeaks)，有情報顯示香港於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期間可能會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主席憶述，入境事務處處長曾於2008年6月16日告知傳媒，有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會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但政府當局在同日晚上發出的新聞公告中卻否認有此情報，並表示恐怖襲擊威脅程度仍然維持在

"中度"級別。保安局局長又於2008年8月舉行的新聞簡報會上告知傳媒，並無準確情報顯示香港是受襲目標。主席深切關注政府當局處理及發布有關恐怖襲擊威脅程度的資料的手法，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此事。

7. 考慮到擬在2011年1月討論的議項數目，主席表示除於2011年1月4日舉行例會外，亦會考慮在2011年1月舉行特別會議，讓委員可討論由政府當局及委員提出的所有議項。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17日上午8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有關例會和特別會議的會議預告已於2010年12月16日分別隨立法會CB(2)611/10-11及CB(2)612/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

8.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2010年的罪案情況。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

9. 何俊仁議員察悉，近日傳媒報道指越南船民及某些國家(例如古巴或韓國)的國民，即使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也不合資格取得中國國籍。他關注某些類別的海外國民是否及為何在港居住多年仍不合資格加入中國國籍，以及此項政策會否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及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其他國際公約。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至今接獲、批核及拒絕的申請總數；以及現時在港居住的無國籍人士數目。

IV. 有關選定司法管轄區處理酷刑聲請機制的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435/10-11(03)號文件)

10. 主管(資料研究部)向委員簡介有關選定司法管轄區處理酷刑聲請機制的擬議研究大綱。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11. 委員察悉，資料研究部建議就英國、澳洲、美國及瑞士的相關機制進行研究。

12. 副主席建議，有關研究亦應涵蓋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日本)處理酷刑聲請的經驗。

13. 吳靄儀議員建議，有關研究應提供資料，說明經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處理／審批酷刑聲請的機制能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她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經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機制曾否受到法律挑戰。

14. 吳靄儀議員補充，據她瞭解，法律界對在經改進的審核機制下處理酷刑聲請的步驟和程序感到混淆。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包括處理酷刑聲請所涉及的程序；如何指派當值律師；及當值律師在過程中所擔當的職務／角色。

15. 委員通過擬議的研究大綱。

V.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立法會CB(2)451/10-11(01)號文件)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6日就回應事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已於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函件已於2010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2)503/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主席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 進度報告"的議項，他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押後討論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直至在1月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的最新發展之後。

VI. 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私隱循規評估報告

(立法會CB(2)2137/09-10(01)、CB(2)435/10-11(04)
及(05)號文件)

18. 保安局副局長及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個人證件)(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向委員簡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就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私隱循規評估報告(下稱"該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以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9. 副主席詢問，入境處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中第9項建議(即私隱專員公署建議入境處改善人事登記機密檔案小組(下稱"機密檔案小組")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智能身份證資料的做法)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20.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做法，機密檔案小組以列印方式向提出要求的政府部門提供從電腦系統檢索所得的智能身份證資料的列印本之前，須以人手節錄所需的資料。入境處正改善該系統，以便機密檔案小組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列印本資料前，電腦系統只會自動節錄所需的資料。預計改善工作將於2011年2月完成。

21. 副主席提述該報告第4.18及4.19段，詢問入境處如何跟進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事項。

22.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時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個人資料分類指引把此等資料列為"限閱"或"機密"，但私隱專員公署認為指引有欠清晰。為此，《智能身份證系統保安指引》已予修訂，就智能身份證系統和涉及相關處理程序的資料進行更詳細的分類。

23. 吳靄儀議員提述該報告附錄V(B)部所載的結果，並認為有關結果顯示入境處並無就保障私隱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指引和培訓。潘佩璆議員詢問入境處有否定期為現有員工提供複修培訓課程。

政府當局

24.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會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保障私隱的培訓，並會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複修培訓課程。入境處亦會在調派員工前向他們提供有關該職位的指示和指引，並會每隔半年發出通函、命令和指引供所有員工傳閱。因應私隱專員公署所作評估的結果，入境處於2010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員工舉辦了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培訓課程。入境處亦會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此類培訓課程。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詳述在該報告發表後為員工提供有關保障私隱的培訓。
25. 潘佩璆議員詢問入境處有否採取措施，避免員工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例如透過電腦工作站的USB連接埠，存取或下載智能身份證系統中的個人資料。
26. 入境處助理處長解釋，入境處禁止員工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入智能身份證系統。入境處的電腦工作站並無USB連接埠可供員工從智能身份證系統下載任何資料。員工在智能身份證系統中檢取任何個人資料均會有所記錄。有關員工一旦遭到檢控，該等紀錄將會作為證供。
27. 主席提述該報告第4.32及4.33段，並詢問入境處有否按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修訂身份證申請表格，以清楚訂明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
28.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鑑於擬議修訂將適用於入境處及其他政府部門收集個人資料的所有相關表格，入境處已就所需作出的修訂和措辭進一步徵詢私隱專員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入境處已落實推行有關建議，並更新了其網站所載表格的電子版本。為配合環保管理，書面表格會於現有存貨用罄後才予修訂。與此同時，倘若申請人以舊表格提交的申請未能符合規定，入境處職員會口頭向申請人解釋不提供個人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
29. 黃毓民議員提述該報告第5.54至5.59段，並質疑為何3組原本應從備份中心回收到總部以供循環再用的備份磁帶未能在該中心找到，但其後卻在總部一堆"暫存"磁帶中尋回。

政府當局

30. 入境處助理處長解釋，報稱及實際存放磁帶的位置有所出入，是由於回收系統出現軟件錯誤所致。入境處於2009年8月發現此軟件錯誤，並已於2009年12月將之糾正並進行相關測試。與此同時，入境處亦已發出常務指示，說明日後應如何處理磁帶存放位置與紀錄不相符的情況。該常務指示要求所有入境處職員必須盡早就此類情況作出匯報，以便下一更職員可立即尋找遺失的備份磁帶。他強調，備份磁帶所儲存的資料只供入境處檢索，而所有備份磁帶亦會於14天後自動失效。黃毓民議員提述該報告第5.59段，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更詳盡的回覆，說明如何嚴格監察備份磁帶的移送及在有需要時加強有關的指引和程序。

政府當局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入境處在該報告於2010年7月發表後至2010年12月期間曾採納的措施及採取的行動的最新情況。

VII. 警方打擊跨境騙案所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CB(2)435/10-11(06)及(07)號文件)

32.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較為常見的跨境騙案(包括"街頭騙案"、"電話騙案"及"彩票騙案")的主要特點和犯案手法，以及有關騙案的趨勢。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方一直採取4方面的策略打擊跨境騙案。有關警方就打擊跨境騙案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3. 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關注互聯網騙案日趨普遍。葉議員及謝議員提述一些常見的科技罪行，例如網上拍賣騙案及偽冒網站，並詢問警方就此等罪行曾採取的措施。

34. 潘佩璆議員贊同葉議員及謝議員就網上騙案所表達的關注，並表示據他所知，騙徒發出"漁翁撒網式"電郵的情況有上升趨勢。此等電郵冒充公司或銀行的正式網上往來函件，誤導受害人進入與合法網站十分相似的偽冒網站。受害人以為自己已登入真正網站，於是便按要求輸入用戶名稱、私人密碼、姓名、地址及信用卡號碼等個人資料。結果，

他們的個人資料遭騙徒以各種不當手法使用，因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

35.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

- (a) 鑑於電腦及資訊科技發展迅速，騙徒乘機利用科技在網上犯案。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科技罪案組致力防止及偵查科技罪案，不但專責進行與科技有關的調查工作、搜集數碼證據及處理電腦系統法理鑑證，更會與本地及國際執法機構聯繫，以期適時並具效率地交換情報；
- (b) 科技罪案組有責任提醒所有"網民"保持警覺，以免受害。為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警方在過去數年已透過傳媒加強宣傳工作，並利用各種媒體(例如電視節目、宣傳單張及海報等)，向市民披露騙徒的犯案手法及傳達防止受騙的訊息；及
- (c) 科技罪案的犯案手法可謂層出不窮並且相當精密，但基本上與傳統罪案分別不大。作為精明的"網民"，市民不應在網上披露自己的姓名、電郵地址及密碼等個人資料。網上騙案受害人應即時向警方舉報。

36.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及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回應葉國謙議員有關網上拍賣騙案破案率的查詢時表示

- (a) 網上拍賣騙案的破案率相對偏低，原因是此類騙案可能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干犯的行為，以致在調查、搜查或跟進相關線索、搜證、執法及行使司法管轄權方面帶來技術上的困難；

- (b) 儘管困難重重，警方十分重視提高科技罪案的破案率。事實上，科技罪案組一直致力偵查網上拍賣騙案，並向各個調查部門發出調查指引，同時亦加強前線調查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調查科技罪案的專業能力；及
- (c) 在先前的一次行動中，警方成功搗破一個網上拍賣騙案集團，並且拘捕了兩名涉嫌參與網上拍賣騙案的騙徒。

- 政府當局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列明過去數年網上拍賣騙案的宗數，以及此類罪案的破案率。
38. 副主席關注到，近日傳媒報道指有旅客／消費者涉嫌向珠寶及金飾店兜售假金器。他詢問涉及兜售假金器的騙案數字和趨勢。
39.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知悉近日被報道有關涉及向珠寶及金飾店兜售假金飾的騙案。雖然有關個案被傳媒廣泛報道，但警方並無接獲珠寶或金飾店舉報金錢上的損失。防止罪案科已與金飾及珠寶業各主要商會聯絡，要求商會提供意見並與警方合作，倘若發現任何證實或懷疑假金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40. 副主席認為，警方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跟進該等被傳媒廣泛報道的個案。他表示，警方應主動與報道有關事件的傳媒聯絡，以找出哪些珠寶店曾蒙受損失。
41. 副主席表示，他最近從一些市民處得悉，他們向警方舉報有關時光共享計劃的投訴個案未獲跟進。他詢問時光共享計劃是否被列為騙案，以及警方接獲市民因參與直銷時光共享計劃而蒙受金錢損失的舉報後，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42.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

- (a) 警方於2008年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時光共享計劃市場推廣／銷售手法的舉報。2009年有6宗舉報，而2010年首9個月則有5宗舉報。警方已就該11宗案件進行調查，以判斷當中是否存有欺詐成分；
- (b) 警方在決定應否就指稱的騙案進行調查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訴人就某宗案件提供的事實會否構成詐騙、時光共享的營業代表有否以高壓銷售手法游說顧客參與計劃，以及徵詢律政司所得的法律意見；及
- (c) 一俟取得足夠證據，警方定當不遺餘力，檢控有關騙徒。

43. 副主席察悉，警方在搜集證據證明時光共享計劃的銷售屬詐騙罪行方面遇到困難。他建議警方應考慮進行臥底行動，偵查當中是否存有欺詐成分。

44. 謝偉俊議員贊同副主席就銷售假金器所表達的關注，並警告此類騙案會令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受損。他促請警方加強預防及打擊此類罪行。

45. 潘佩璆議員表示，他近日接獲內地居民有關買賣倫敦金投資騙案的投訴。他詢問當局可否及如何協助這些投訴人。主席建議潘議員把有關個案的資料交予警方跟進。

46.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主席對警方有何機制就詐騙活動所發現的新犯案手法向市民發布資料及提供意見所提出的查詢時表示，警方會確保適時向市民發布有關資料，避免再有類似的騙案發生。

47. 主席認為，警方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防止各類騙案發生。他建議警方應考慮印製小冊子，舉例說明騙徒在各類騙案中的犯案手法，以加深市民對此課題的瞭解。

48.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察悉主席的建議。他強調，警方一向有舉辦全港性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香港常見騙案的防範意識。

VIII.開設一個法證會計師職系及一個總廉政主任職級

(立法會CB(2)435/10-11(08)號文件)

49. 廉政專員向委員簡介在廉政公署(下稱 "廉署")開設一個新的三級架構法證會計師職系，以及在廉政主任職系內開設一個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的建議，詳情載於廉署提交的文件。

50. 吳靄儀議員表示，調查複雜的貪污案件及監督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所賦予的權力下涉及秘密監察和截取電訊的調查行動，一直均為廉署人員的主要職責。她詢問，廉署所進行的調查性質或其人員的工作量有否隨着時間出現重大轉變，因而有充分理據支持其開設一個新的法證會計師職系及一個首長級總法證會計師職位，以及增設一個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及開設兩個有關職位。

51. 廉政專員及廉署署理執行處首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 "紀常會")在2008年11月發表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完全認同廉署需要發展一支特別的法證會計師專業隊伍，並為這些專家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訂立明確的事業發展階梯。紀常會認為，在廉署設立法證會計師的專責職系，既可公開宣示廉署打擊貪污的決心和力度，亦可讓廉署因應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調整有關人員的薪酬及各項規定；

- (b) 近年貪污相關的詐騙案件急升，當中有不少涉及商業買賣與金融市場的複雜交易、全球資金流動和跨境清洗黑錢活動。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廉署處理了合共515宗個案。繁重的個案量令廉署的人手資源更見緊絀；
- (c) 隨着資訊科技發達和金融市場急速轉變，金融詐騙貪污案件亦越趨複雜。廉署需要經驗豐富且兼備會計、審計和調查方面的知識和技巧的專業人員，在調查複雜貪污案件的工作上向前線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並就財務及會計方面的事宜出庭作證；
- (d) 不過，會計界近年出現人才短缺的情況，以致廉署在挽留優秀且經驗豐富的法證會計人員時遇到不少困難；及
- (e) 為使法證會計工作得到有效及必須的人力支援，廉署建議開設一個新的法證會計師職系。這個職系可為有關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訂立明確的事業發展階梯，更可給予在財務調查組工作的人員一種金錢以外的肯定。除此以外，設立一個專責、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證會計師職系，更可提升他們作為廉署的專家證人在審訊程序中的受信程度。

52. 至於建議將兩個高級廉政主任職位升格為新的總廉政主任職級，署理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表示，廉署執行處19個調查／支援組別的主管，現時均由首席調查主任擔任，屬高級廉政主任職級。不過，其中兩名首席調查主任須執行較其職級的工作及問責要求為高的職務。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繁重的職務，廉署建議將該兩個高級廉政主任職位升格為總廉政主任職級，有關職位將會透過晉升填補。

53. 吳靄儀議員希望，廉署可在其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為何需要開設現時所討論的總法證會計師和總廉政主任等職位，並且重點說明隨時間改變而須增加的人手支援。

54. 副主席表示，廉署早於2006年8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生效時理應預計到現時所面對的困難，及早檢討並規劃人手資源的整體需要。他對廉署延遲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表示關注。他又考慮到該兩個擬設的總廉政主任職位的主要職務均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有關，因而對兩者的職務會否互相重疊表示關注。

55.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早於3年多前已經制訂。廉署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前，須先得到紀常會的支持。廉政專員又向委員保證，該兩個擬設的總廉政主任職位分工相當清晰。故此，兩者的職務應不會互相重疊。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他要求廉署在其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跟進委員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

57.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28日